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26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代表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
被告 林邑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2條：

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甲、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」雙方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買賣契約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02 書記官 邱已芹